公孫龍子考

胡道靜著

序

周世名家言，在晉世魯勝作墨辯序，已病其多散佚，今存者除墨經而外，當推公孫龍子一書；顧其傳世源流，頗多不詳，學者惑焉。余方疏莊子天下篇及墨經，今春在國學周刊中，見及門胡君道靜有論文，方與人討論此書，心甚善之；未幾，中國學會開會，余因面詢通靜，而道靜果出所著公孫龍子三攷一書，余受而讀之，喜溢望外，以爲可作治公孫龍子書之先導也。道靜今年甫十七歲，友人胡樸安先生之猶子，而樸安介弟寄塵先生之長公子也。家學淵源，蘊久必發，頭角崢嶸，不類時俗少年；而好治樸學，在此書之外，尚有其他述作，余亦見之。夫質樸者，英雄之本色也；自非過量英雄，鮮能治學而有成也。漢晉而還，羣溺於文，而學術思想浸衰矣。唐後益甚，皮之不存，毛將焉坿！訖於晚近，運會漸移，然終華勝其實，浮掩於質，安得二三少年老成，根治國故而理董之，盡如道靜之所爲哉！余因爲商榷若干事，幷弁數言於簡端而歸之。中華民國十八年孟秋；武進，顧實，序於新京之穆天寄廬。

目次

公孫龍子考

卷一　事迹考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而趙亦有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辯。卷七十四。

道靜謹案：說文解字刀部，辨、判也，辡部，辯、治也，辨別辯論字應作辨，从刀、辡聲，今之辨字是也；然經傳沿革，多以辯爲辨，而辯之本義廢。淮南子泰族篇：蒼頡之初作書，以辯治百官，領理萬事。此辯字作本義解。今引羣書，作辯，作辨，悉依原樣而義則皆辨判之辨也。

劉向校讐孫卿書錄。

趙亦有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辭。

漢書藝文志自注。

公孫龍，趙人。　顏師古注，卽爲堅白之辯者。

毛公，趙人，與公孫龍等，並游平原君趙勝家。（諸子略名家。）

許愼淮南鴻烈閒詁。

公孫龍，趙人。（齊俗篇。）

道靜謹案：今傳高誘解淮南子，（卽北宋本道藏本。題許愼記上者。）內繆稱、齊俗、道應、詮言、兵略、人閒、泰族、要略八篇注，實純係許氏閒詁，於北宋之初，與高注它篇相混，後世不明其分合之故，則以淮南二十一篇注解，或盡屬之高氏，或盡屬之許氏，並非；自清末陶氏方琦著淮南許注異同詁，辨析涇渭，而後知淄澠合流之有自矣。今用陶氏說，凡引繆稱以次八篇注，均作許君閒詁也。○又案：高氏呂覽訓解云，龍，魏人也，益知淮南齊俗注爲許氏說也；不然，以一手注書，安至彼此錯出若是乎？

列子仲尼篇。

中山公子牟，悅趙人公孫龍。（卷四。）

司馬彪莊子注。

龍、趙人。（莊子音義中引。）

成玄英南華眞經疏。

姓公孫，名龍，趙人。（齊物論篇。）

姓公孫，名龍，趙人也。（秋水篇。）

姓公孫，名龍，趙人，辯士也；客遊平原君之家。（天下篇。）

【考異】（姓名異說）劉子九流篇。

名者：宋鈃、尹文、惠施、公孫捷之類也；其道正名，名不正、則言不順，故定尊卑，正名分，愛平尙儉，禁攻寢兵，故作華山之冠，以表均平之製，則寬宥之說，以示區分。（卷十。）

道靜謹案：公孫捷之捷疑當作襲，公孫襲卽公孫龍也；說詳後公孫龍止梁君以雁故欲射人幷進諫事條中，雖未能确，然名家中並無公孫捷其人也。

【考異】（籍貫異說一）高誘呂氏春秋訓解。

龍，魏人也。審應覽應言篇。

四庫全書公孫龍子提要云，史記，趙有公孫龍，爲堅白異同之辯。靜按：當作同異。漢書藝文志，龍與毛公等並遊平原君之門，亦作趙人。高誘注呂氏春秋謂龍爲魏人。不知何據？○道靜謹案：公孫龍早年適魏，莫年居趙；詳後年表。高氏以其早年在魏，故誤以爲魏人也。

【考異】籍貫異說二

皕宋樓藏書志子部雜家類。

公孫龍子一卷，明嘉靖刊本，題周齊人公孫龍撰。卷五十五。

道靜謹案：此明人臆說，不足置辨。

◎以上明公孫龍姓公孫，名龍，爲趙人。

成玄英南華眞經疏。

●〔莊子謂惠子曰，儒墨楊秉四，與夫子爲五。〕秉者，公孫龍字也。徐无鬼篇。

列子釋文。

公孫龍，平原君之客，字子秉，趙人。卷上。

道靜謹案：今流俗本列子所附釋文作字子秉，或云趙人，非是；玆據燕禧堂翻道藏本釋文正。

王應麟漢藝文志攷證云：列子釋文，龍字子秉，趙人；莊子謂惠子曰，儒墨楊秉四，與夫子爲五，果孰是耶？楊，楊朱也；秉，公孫龍也。（卷七）困學紀聞曰：莊子謂惠子曰，儒墨楊秉四，與夫子爲五。列子釋文，公孫龍，字子秉。秉、謂公孫龍也。（卷十）

【考異】一 讀書叢錄。

莊子徐无鬼篇，然則儒墨楊秉四，與夫子爲五，果孰是耶？頣煊案：天下篇，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鈃尹文聞其風而悅之；荀子非十二子篇，然則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墨翟宋鈃也；天論篇，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畸，宋子有見於少無見於多；漢書藝文志，宋子十八篇；秉疑是宋字之譌，困學紀聞謂公孫龍字秉，非也。（卷十四）

道靜謹案：洪氏之說，僅有旁證，並無確據可以斷定秉係宋字之譌，故其說不能成立，況秉爲龍字，出自成疏、殷釋文，皆唐人舊說，不自王氏始也。

【考異】二 焦循孟子正義。

〔子莫執中。〕子莫未詳，或謂，莊子有云儒墨楊秉四，秉別無所聞，恐卽當時子莫執中一家之說。盡心上篇。

道淨謹案：莫牟一語之轉，子莫葢卽魏公子牟也；見籀廎述林一。一說子莫卽尸子所云之皇子，或謂卽說苑所云之顓孫子莫。秉自爲公孫龍，與子莫無關，抑非別無所聞也。

◎以上明公孫龍字子秉。

漢書藝文志自注。

尹文說齊宣王，先公孫龍。諸子略名家。

高誘呂氏春秋訓解。

尹文，齊人，作名書一篇，在公孫龍前，公孫龍稱之。先識篇正名篇。

吳師道戰國策校注。

莊子稱公孫龍之學，合同異，離堅白；而史記平原傳稱公孫龍善爲堅白同異之辨，荀卿傳末以爲趙人；又見列子等書，同此人也。史遷稱莊子與梁惠齊宣同時，楚威王欲以爲相，威王元年當顯王

三十年，故大事記以楚相之事附見下，至赧王十七年，趙勝封平原君，則周距平原未遠也。莊子書稱之噲，之噲事當宣王末年，赧王元年也，下至魏破秦軍邯鄲時，以爲赧王五十八年，則周之稱公孫龍，龍之在平原君門，皆相及也。唯以爲仲尼弟子公孫龍者則誤；蓋相去遠爾！（趙卷）

◎以上明公孫龍之時代。（別詳年表）

張守節史記正義。

〔公孫龍，字子石，少孔子五十三歲。〕家語云，衛人；孟子云，趙人；莊子云，堅白之談也。（仲尼弟子列傳）

司馬貞史記索隱。

〔而趙亦有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辯。〕龍卽仲尼弟子也，此云趙人，弟子傳作衛人，鄭玄云楚人，各不能知其眞；又下文云，竝孔子同時，或云在其後，所以知非別人也。（孟子荀卿列傳）

道靜謹案：仲尼弟子列傳之公孫龍，與孟子荀卿列傳之公孫龍，實係二人，年代相去亦甚遠，正義索隱直以其姓名相同而誤會之，牽連爲一人，舛誤殊甚！楊愼云，史記載公孫龍爲孔子弟子，其論白馬非馬，亦自附於仲尼楚人亡弓之說；（少室山房筆叢五引。然楊氏子說又謂孔子弟子，與平原君門客之公孫龍各爲一人，蓋自相矛盾）

也。康有爲云，夫孔子之後，七十弟子各述所聞以爲教，枝派繁多，澹臺率弟子三百人渡江，田子方莊周傳子貢之學，商瞿傳易，公孫龍傳堅白，（論語注序）猶深襲前誤。顧亭林云，仲尼弟子傳，公孫龍，字子石，少孔子五十三歲，按漢書注，公孫龍，趙人，爲堅白異同之說者，（靜按，當作同異）與平原君同時，去夫子近二百年，殆非也？且云少孔子五十三歲，則當田常伐魯之年，僅十三四歲爾，而曰子張子石請行，豈甘羅外黃舍人兒之比乎？（日知錄卷二十六，史記七十六攷證）其說亦不明瞭；然正義索隱之謬，自王深甯已下，多有能明辨之者，茲並搜集列後：

漢藝文志考證。

（史記，趙有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辯。）志，毛公九篇，趙人，與公孫龍等，竝游平原君趙勝家。索隱謂龍卽仲尼弟子，非也。（卷七）

堯峯文鈔辨公孫龍子。

按：史記仲尼弟子傳，龍字子石，家語以爲衞人，鄭玄又以爲楚人，已莫知其眞，追論歲月，決非趙之辨堅白同異者也。龍少孔子五十三歲，年表，孔子卒於魯哀公之十六年，是歲周敬王十四年也，（靜按，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周敬王四十一年，魯哀公十六年，孔子卒。汪氏云：周敬王十四年，誤。龍年二十歲；至周赧王十七年，是歲趙惠文王元年，封公子勝為平原君，距孔子卒時已一百七十九年矣，龍若尚在，當一百九十八歲，得毋為人妖與？又，孔穿嘗辨龍所謂臧三耳者，穿則孔子六世孫，其世系明白可考；而龍與穿同時，顧得見其六世祖邪？其必不然也審矣！故吾謂春秋戰國間，當有兩公孫龍，決非一人。劉歆七略，公孫龍子十四篇在名家。又，莊周謂惠子曰，儒墨楊秉四，與夫子為五；或謂秉卽龍也，蓋其字子秉。并附之以竢考。卷九。

曝書亭集孔子弟子考。

按：家語稱龍衞人，然唐宋追封皆楚地，蓋從北海鄭氏之說；若為堅白異同之論者，乃趙人，樂正子輿謂其行無師，學無友，非孔子弟子可知。卷五十六。

四庫總目提要子部雜家類。

案：史記，趙有公孫龍，為堅白異同之辯；漢書藝文志，龍與毛公等同遊平原君之門，亦作趙人；高誘注呂氏春秋，謂為魏人，不知何據？列子釋文，龍字子秉，莊子謂惠子曰，儒墨楊秉，與夫子為五，秉卽龍也；據此，則龍當為戰國時人，司馬貞索隱，謂龍卽仲尼弟子者非也。卷一百十七。

史記志疑。

公孫龍，字子石。　案：索隱曰，家語或作寵，又云礱。案，字子石則礱或非謬，考寵龍古通，而各處無作礱者，疑相承譌脫，抑省文通借？白水碑作公孫龍石矣。鄭云楚人，家語作衞人，唐宋封爵從鄭氏，至索隱正義以趙人談堅白者當之，則誤甚；趙公孫龍在平原君門，與子思玄孫孔穿同時，安得以爲孔子弟子。蓋自以公孫礱爲公孫龍，致有李代桃僵之說耳。卷二十八。

人表考。

子石，　即公孫龍。史傳。家語。龍又作寵，又作礱。索隱。　案：龍寵古通，然其字子石，似宜作礱；白水碑作公孫龍石，安知非誤分一字爲二耶？至史記索隱正義以趙人談堅白者當之，則誤甚；趙公孫龍在平原君門，與子思玄孫孔穿同時，豈得爲仲尼弟子。卷四。

銅熨斗齋隨筆。

孟荀列傳曰：趙亦有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辯。索隱曰：龍卽仲尼弟子也，此云趙人，弟子傳作衞人，鄭玄云楚人，各不能知其眞；又下文云，竝孔子同時，或云在其後，所以知非別人也。濤案：小司馬之

說誤甚，平原君列傳曰，公孫龍夜駕見平原君，又曰，平原君厚待公孫龍，公孫龍善爲堅白之辨，及鄒衍過趙，言至道，乃絀公孫龍，明別是一人；若卽孔子弟子，豈得與平原君鄒衍同時乎？至下文云，蓋墨翟宋之大夫，善守禦，爲節用，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則所云並孔子時者，乃專指墨翟而言，小司馬以龍當之，誤矣。（卷四）

莊子人名考。

史記有兩公孫龍：仲尼弟子列傳，公孫龍，字子石，少孔子五十歲；（汪兆鏞云，史記仲尼弟子傳，公孫龍少孔子五十三歲，兪纂敗三字。）孟子荀卿列傳，趙有公孫龍，爲堅白異同之辨；而說堅白異同之公孫龍，與孔穿同時。考孔子世家，孔穿乃孔子之昆孫，去孔子六世，必不得與少孔子五十歲之公孫龍辨論也。（卷二十九）

史記探源。

案趙亦有公孫龍者，別於仲尼弟子列傳之公孫龍也；彼傳不言爲堅白同異之辯，此傳不言字子石，則非一人明矣。索隱誤謂一人，以篇末或曰並孔子時爲證；不思又云或曰在其後，不仍非一人之證乎？且此二句上承自孟子至吁子而言，孟子、梁惠齊宣時人，公孫龍、與鄒衍同時，李悝、仕魏文

佚，尸子、係衛鞅客，劇子、長盧、吁子、墨翟、皆可類推，太史公豈有謂其竝孔子時之理！此二句必是後人旁記誤入正文耳；當删之。卷七。

武進顧先生云，史公行文飄忽，崔說不足據也。○道靜謹案：崔氏之說，實未如沈濤之說爲允通也。

◎以上辨周代有兩公孫龍。　右出處時地。

公孫龍子跡府篇。

公孫龍，六國時辯士也；疾名實之散亂，因資材之所長，爲守白之論，假物取譬，以守白辯。卷上。

淮南子詮言篇。

公孫龍粲於辭而貿名。卷十四。

高誘呂氏春秋訓解。

公孫龍，孔穿，翟翦，皆辯人。有始覽聽言篇。

公孫龍，孔穿，皆辯士也。審應覽淫辭篇。

十門辯惑論。

公孫生之駮辯，自昔難酬。卷上。

◎以上明公孫龍爲辯士。

魯勝墨辯注敍。

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正刑名顯於世。晉書九十四引。

陳澧東塾讀書記云：畢秋帆云，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有似堅白異同之辯。墨子刻本孫淵如附記此語。澧案，大取篇云，非白馬焉，執駒焉說求之舞，說非也。又云，苟是石焉，白敗是石也，盡與白同是石焉。此二條皆似有誤字。小取篇云，白馬，馬也，乘白馬，乘馬也；驪馬，馬也，乘驪馬，乘馬也。盜人，人也，多盜，非多人也，無盜非無人也；愛盜，非愛人也，不愛盜，非不愛人也。澧案，此與公孫龍之說相似，公孫龍之學出於墨氏，此其證也；然墨子言白馬馬也，公孫龍則云白馬非馬，其說云，求馬，黃黑馬皆可致，求白馬，黃黑馬不可致，故曰白馬非馬；又云，堅白石三可乎？曰，不可，視不得其所堅，拊不得其所白，且猶白以火見，而火不見，而火與目不見而神見，堅以手而手以捶，是捶與手知而不知，而神與不

知，神乎，是之謂離焉。皆較墨子之說，更轉而求深。○道靜謹案：刑名之刑，或云當作別，謂公孫龍等自居正墨以辨別墨也。此說非是，刑名二字，乃戰國時名家之通稱；呂覽正名篇云，刑名異充，而聲實異謂；國策趙二云，世夫刑名之家，皆曰白馬非馬也已；是其證也。此處刑字與形通，（荀子彊國篇。刑范正。楊氏注。刑與形同。）刑名猶形名也，（尹文子大道上篇。故形名者。不可不正也。破邪論卷下。非爽非昧。豈可以形名取。）與申韓所執之刑名異。

◎以上明公孫龍祖述墨辯，以正刑名顯於世。

莊子秋水篇。

公孫龍問於魏牟曰：龍少學先王之道，長而明仁義之行，合同異，離堅白，然不然，可不可，困百家之知，窮衆口之辯，吾自以爲至達已！（卷六。）

淮南子齊俗篇。

公孫龍折辯抗辭，（靜按。折當作析。論衡案書篇。公孫龍析言剖辭。是其證也。文選九歌注。辯析也。胡氏考異云。茶陵本作析是也。此二字形近易誤。）別同異，離堅白。（卷十一。）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而趙亦有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辯。卷七十四。

史記平原君列傳。

公孫龍善爲堅白之辯。卷七十六。

劉向校讐孫卿書錄。

趙亦有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辭。

劉歆奏上鄧析子敍略。

其論無厚者言之異同，與公孫龍同類。宋本卷首。

唐寫本古類書，第一種，文筆部。

〔碧雞〕公孫辯能離堅白，合異同。

◎以上明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辨。

別錄。

公孫龍及其徒綦毋子之屬，論白馬非馬之辯。史記七十六集解引。

新論。

公孫龍，六國時辯士也；爲堅白之論，假物取譬，謂白馬爲非馬。非馬者，言白所以名色，馬所以名形也；色非形，形非色。（太平御覽四百六十四引。）

許慎淮南鴻烈閒詁。

公孫龍，趙人，好分析詭異之言，以白馬不得合爲一物，離而爲二也。（齊俗篇。）

公孫龍以白馬非馬，冰不寒，炭不熱爲論。（詮言篇。）

◎以上明公孫龍爲白馬等辨。　右學術。

別錄。

公孫龍持白馬之論以度關。（初學記七引。）

武進顧先生曰：戰國兵爭，馬至貴重，故各國設關而守，禁馬出關；公孫龍乃唱白馬非馬之說，遂得乘白馬而度關，此其所以馳名一世也。

高誘呂氏春秋訓解。

龍乘白馬，禁不得度關，因言馬白非白馬。審應覽淫辭篇。

唐寫本古類書第一種文筆部。

〔白馬〕公孫龍度關，關司禁曰，馬不得過；公孫曰，我馬白，非馬，遂過。

武進顧先生曰，右說可爲別錄之證。○道靜謹案：唐寫類書，景本模糊，禁曰之曰字，似白字，又似曰字，若是白字，則關司禁白馬不得過，當作一句讀。顧先生云，案義似作曰爲長；謹從之。

【考異】一 韓非子外儲說左上。

兒說，宋人善辯者也，持白馬非馬也，服齊稷下之辯者；乘白馬而過關，則顧白馬之賦：故藉虛辭則能勝一國，考實案形不能謾於一人。卷十一。

武進顧先生曰：戰國兵爭，騎乘至重，故禁止馬出關，而公孫龍乃高唱白馬非馬，公然乘白馬而度關，關吏不能禁也，公孫龍遂以此得大名；名家相效，習非成是，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兒說乘白馬而過關，亦一類之事。

【考異】二 新論。

公孫龍常爭論曰白馬非馬，人不能屈；後乘白馬，無符傳，欲出關，關吏不聽：此虛言難以奪實也。六帖九引。

【考異】三 劉昞人物志注。

以白馬非白馬，一朝而服于人；及其至關，禁錮直而後過也。材理篇。靜按：于字之誤。

道駢謹案：右則雖未言公孫龍，然明係龍事；其云禁錮直而後過也，與新論不聽出關之說又異。

◎以上記公孫龍以白馬非馬論折關吏事。

公孫龍子跡府篇。

龍與孔穿會趙平原君家：穿曰，素聞先生高誼，願爲弟子久，但不取先生以白馬爲非馬耳；請去此術，則穿請爲弟子。龍曰，先生之言悖！龍之所以爲名者，乃以白馬之論耳；今使龍去之，則無以教焉。且欲師之者，以智與學不如也；今使龍去之，此先教而後師之也；先教而後師之者悖！且白馬非馬，乃仲尼之所取；龍聞楚王張繁弱之弓，載忘歸之矢，以射蛟兕於雲夢之圃，而喪其弓，左右請求之，王曰，止，楚王失弓，楚人得之，又何求乎？仲尼聞之曰，楚王仁義而未遂也，亦曰人亡弓，人得之而已，

何必楚若此！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夫是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而非龍異白馬於所謂馬，悖！先生修儒術而非仲尼之所取，欲學而使龍去所教，則雖百龍，固不能當前矣。孔穿無以應焉。

穿與龍會；穿謂龍曰，臣居魯，側聞下風，高先生之智，說先生之行，願受業之日久矣，今乃得見；然所不取先生者，獨不取先生之以白馬為非馬爾。請去白馬非馬之學，穿請為弟子。公孫龍曰，先生之言悖！龍之學，以白馬為非馬者也，使龍去之，則龍無以教；無以教而乃學於龍也者，悖！且夫欲學於龍者，以智與學焉為不逮也，今教龍去白馬非馬，是先教而後師之也；先教而後師之，不可！先生之所以教龍者，似齊王之謂尹文也：齊王之謂尹文曰，寡人甚好士，以齊國無士，何也？尹文曰，願聞大王之所謂士者？齊王無以應；尹文曰，今有人於此，事君則忠，事親則孝，交友則信，處鄉則順，有此四行，可謂士乎？齊王曰，善！此眞吾所謂士也，尹文曰，王得此人，肯以為臣乎？王曰，所願而不可得也；是時齊王好勇，於是尹文曰，使此人於廣庭大衆之中，見侵侮而終不鬭，王將以為臣乎？王曰，鉅士也，（孫詒讓云，鉅與詎通。）見侮而不敢鬭，辱也，辱則寡人不以為臣矣，尹文曰，唯見侮而不鬭，（俞樾云，唯與雖通。）未失其四行也，是人未失其四行，是未失其所以為士也，然而王一以為臣，一不以為臣，則向之所謂士者，乃

非士乎？齊王無以應；尹文曰，今有人君，將理其國，人有非則非之，無非則亦非之，有功則賞之，無功則亦賞之，而怨人之不理也，可乎？齊王曰，不可，尹文曰，臣竊觀下吏之理齊，其方若此矣，王曰，寡人理國，信若先生之言，人雖不理，寡人不敢怨也，意未至然與？尹文曰，言之敢無說乎？王之令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人有畏王之令者，見侮而終不敢鬬，是全王之令也，而王曰見侮而不鬬者辱也，謂之辱，非之也，無非而王非之，故因除其籍，不以爲臣也，不以爲臣者，罰之也，此無罪而王罰之也；且王辱不敢鬬者，必榮敢鬬者也，榮敢鬬者，是之也，無是而王是之，必以爲臣矣，必以爲臣者，賞之也，此無功而王賞之，王之所賞，吏之所誅也，上之所是，而法之所非也；賞罰是非，相與四謬，雖十黃帝，不能理也；齊王無以應焉。故龍以子之言，有似齊王，子知難白馬之非馬，不知所以難之說；以此，猶知好士之名，而不知察士之類。卷上。

番禺陳氏曰：此二條皆後人所述，故同一事而一舉楚人遺弓之說，一舉齊王謂尹文之說，所聞有異也，孔叢子合爲一，是也。○日照王先生曰：跡府原文，非龍自著，似由後人割裂羣書，薈萃而成；其對孔穿先教後師之語，上下重複，尤證非出一手。○道靜謹案：今本離爲二事，疑是曾經脫

簡，而彌縫時校者譌誤所致。

【攷異】一 孔叢子公孫龍篇。

公孫龍者，平原君之客也，好刑名，以白馬爲非白馬。或謂子高曰，（史記孔子世家孔穿字子高。）此人小辯而毀大道，子盍往正諸？子高曰，大道之悖，天下之交往也，吾何病焉。或曰，雖然，子爲天下故往也。子高適趙，與龍會平原君家，謂之曰，僕居魯，遂聞下風，而高先生之行也，願受業之日久矣；然所不取於先生者，獨不取先生以白馬爲非白馬爾。誠能去非白馬之學，則穿請爲弟子。公孫龍曰，先生之言悖也！龍之學，正以白馬爲非白馬者也，今使龍去之，則龍無以教矣；今龍無以教，而乃學於龍，不亦悖乎？且夫學於龍者，以智與學不逮也，今教龍去白馬非白馬，是失教也；失教而後師之，不可也！先生之非教龍者，似齊王之問尹文也：齊王曰，寡人甚好士，而齊國無士，尹文曰，今有人於此，事君則忠，事親則孝，交友則信，處鄉則順，有此四行者，可謂士乎？王曰，善！是眞吾所謂士者也，尹文曰，王得此人，肯以爲臣乎？王曰，所願不可得也，尹文曰，使此人於廣庭大衆之中見侮而不敢鬬，王將以爲臣乎？王曰，夫士也見侮而不敢鬬，是辱也，寡人不以爲臣矣，尹文曰，雖見侮而不鬬，是未失所以爲士也，

然而王不以爲臣，則鄉所謂士者，乃非士乎？夫王之令，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民有畏王令，故見侮終不敢鬭，是全王之法也；而王不以爲臣，是罰之也；且王以不敢鬭爲辱，必以敢鬭爲榮，是王之所賞，吏之所罰也；上之所是，法之所非也；賞罰是非，相與曲謬，雖十黃帝固所不能治也！齊王無以應。且白馬非白馬者，乃子先君仲尼之所取也；龍聞楚王張繁弱之弓，載忘歸之矢，以射蛟兕於雲夢之圃，反而喪其弓，左右請求之，王曰，止也，楚人遺弓，楚人得之，又何求乎？仲尼聞之曰，楚王仁義而未遂，亦曰，人得之而已，何必楚乎？若是者，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也；夫是仲尼之異楚人於所謂人，而非龍之異白馬於所謂馬，悖也！先生好儒術，而非仲尼之所取也，欲學而使龍去所以教，雖百龍之智，固不能當其前也。子高莫之應；退而告人曰，言非而博，巧而不理，此固吾所不荅也；異日，平原君會衆賓而延子高，平原君曰，先生，聖人之後也，不遠千里來顧臨之，欲去夫公孫子白馬之學，今是非未分，而先生翻然欲高逝，可乎？子高曰，理之至精者，則自明之，豈在穿之退哉！平原君曰，至精之說，可得聞乎？荅曰，其說皆取之經傳，不敢以意。春秋記六鶂退飛，覩之則六，察之則鶂，鶂猶馬也，六猶白也，覩之則見其白，察之則知其馬，色以名別，內由外顯，謂之白馬，名實當矣。若以絲麻加之女

工爲緇素青黃色名雖殊，其質故一，是以詩有素絲，不曰絲素，禮有緇布，不曰布緇，犧牛玄武，此類甚衆，先舉其色，後名其質，萬物之所同，聖賢之所常也。君子之論，貴當物理，不貴繁辭，若尹文之折齊王之所言，與其法錯故也。穿之所說於公孫子，高其智，悅其行也；去白馬之說，智行固存，是則穿未失其所師者也，稱此云云，沒其理矣。是楚王之言，楚人忘弓，楚人得之，先君夫子探其本意，欲以示廣，其實狹之，故曰不如亦曰人得之而已也；是則異楚王之所謂楚，非異楚王之所謂人也，以此爲喻，乃相擊切矣。凡言人之者，總謂人也，亦猶言馬者，總謂馬也，楚自國也，白自色也，欲廣其人，宜在去楚，欲正名色，不宜去白，誠察此理，則公孫之辯破矣。平原君曰，先生之言，於理善矣；因顧謂衆賓曰，公孫子能荅此乎？燕客史由對曰，辭則有焉，理則否矣。卷四。

四庫總目公孫龍子提要云：其首章所載與孔穿辯論事，孔叢子亦有之，謂龍爲穿所絀，而此篇又謂穿願爲弟子；彼此互異。蓋龍自著書，自必欲伸己說，孔叢僞本出於漢晉之間，朱子以爲孔氏子孫所作，自必欲伸其祖說，記載不同，不足怪也。○日照王先生曰：孔叢子公孫龍篇謂龍好刑名，以白馬爲非白馬；其刑名、非白馬二辭，已失公孫立說眞諦。又、孔穿與平原君論白馬一義，

引春秋六鷁退飛之說，亦似漢晉說經者僞造。○道靜謹案：王先生之說是也。劉昞人物志注，以白馬爲非白馬，一朝而服千人；足徵非白馬一辭，乃出後世傳誤，非古代所有也。然刑名一辭，确爲戰國時名家之通稱，詳前學術條中。

【考異】二　新序逸文。

公孫龍謂平原君曰：「臣居魯，則聞下風，高先生之知，悅先生之行。」（文選三十九鄒陽上書吳王注引。）

道靜謹案：此文無所依據，公孫謂平原君語，全同跡府篇孔穿謂龍語。當係傳訛耳。

◎以上記公孫龍與孔穿第一次會辨事。

呂氏春秋審應覽淫辭篇，

孔穿公孫龍相與論於平原君所，深而辯，至於藏三牙，公孫龍言藏之三牙甚辯。（畢沅校，謝墉云：藏三耳見孔叢子公孫龍篇。耳字篆文近牙，故傳寫致誤。畢意臧牂古字通用，謂羊也。此作藏尤誤。）孔穿不應，少選，辭而出。明日，孔穿朝，平原君謂孔穿曰：昔者公孫龍之言甚辯。孔穿曰：然，幾能令藏三牙矣。雖然，難！願得有問於君，謂藏三牙甚難而實非也，謂藏兩牙甚易而實是也，不知君將從易而是者乎？將從難而非者乎？平原君不應；明日，謂公孫龍曰：

公無與孔穿辯。卷十八之五。

畢沅曰：公無與孔穿辯下，孔叢子有其人理勝於辭，公辭勝於理二語，亦當並引。○道靜謹案：孔叢子自有此二語，呂氏春秋自無此二語，畢說非也。

【考異】孔叢子公孫龍篇。

公孫龍又與子高氾論於平原君所，辨理至於臧三耳。公孫龍言臧之三耳甚辨，子高弗應，俄而辭出；明日，復見平原君曰：疇昔公孫之言，信辨也。先生實以爲何如？答曰：然，幾能臧三耳矣。雖然，實難！僕願得又問於君，今爲臧三耳甚難而實非也，謂臧兩耳甚易而實是也。不知君將從易而是者乎？亦其從難而非者乎？平原君弗能應明日，謂公孫龍曰：公無復與孔子高辨事也，其人理勝於辭，公辭勝理；辭勝於理，終必受詘。卷四。

◎以上記公孫龍與孔穿第二次會辨事。　右辨迹。

莊子佚文。

梁君出獵，見白雁羣下，彀弩欲射之；道有行者，梁君謂行者止，行者不止，白雁羣駭。梁君怒，欲射行

者，其御公孫龍止之。梁君怒曰：龍不與其君而顧他人？對曰：昔宋景公時，大旱，卜之，必以人祠乃雨。景公下堂頓首曰：吾所以求雨，爲民也。今必使吾以人祠乃雨，將自當之。言未卒而大雨，何也？爲有德於天而惠於民也。君以白雁故，以欲射殺人，主君譬人無異於豺狼也。梁君乃與龍上車，歸呼萬歲曰：樂哉！人獵得禽獸，吾獵得善言而歸。藝文類聚六十六引。

說苑逸文。

梁君出獵，見白鴈羣；梁君下車彀弓欲射之，道有行者，梁君謂行者止，行者不止，鴈羣駭，梁君怒，欲殺行者。其御公孫龍下車對曰：昔者齊景公之時，天旱三年，卜之曰：必以人祠乃雨。景公曰：吾所以求雨者，爲吾民也。今以人祠乃雨，寡人將自當之。言未卒，天大雨，方千里。今主君以白鴈故而欲殺之，無異於狼虎。梁君援其手與上車，歸入郭門，呼萬歲曰：樂哉！今日獵也，獨得善言。太平御覽三百九十引。

【考異】一 新序雜事弟二。

梁君出獵，見白雁羣，梁君下車，彀弓欲射之，道有行者，梁君謂行者止，行者不止，白雁羣駭。梁君怒，欲射行者，其御公孫襲下車撫矢曰：君止！梁君忿然作色而恕靜按：怒字之誤。曰：襲不與其君而顧與他人

何也？公孫襲對曰：昔齊景公之時，天大旱三年，卜之曰：必以人祠乃雨。景公下堂頓首曰：凡吾所以求雨者，爲吾民也。今必使吾以人祠乃且雨，寡人將自當之。言未卒，而天大雨方千里者何也？爲有德於天而惠於民也。今主君以白雁之故而欲射人，襲謂主君言無異於虎狼！梁君援其手與上車，歸入廟門，呼萬歲曰：幸哉今日也！他人獵皆得禽獸，吾獵得善言而歸。卷二。

彭叔夏文苑英華辨證卷二云：驕陽賦，孫武之失，誚梁君之射烏。按：藝文類聚引莊子，太平御覽引說苑，並載梁君欲射白鴈，行者駭之，君怒，欲射行者。公孫龍止矢曰：昔先公時大旱，卜以人祠，公曰：求雨以爲民也。言未卒，大雨。今君以鴈殺人乎？今莊子無此文，而劉向新序載之，以龍爲襲，以先公爲齊景公，非說苑也。據此：孫武之失，當作孫龍止矢，烏當作鴈。○道靜謹案：襲與龍通。孔子家語子路初見篇王事若龍，王注：龍宜爲襲。公孫襲疑仍卽公孫龍也。

【考異】一 金樓子雜記下篇。

周君出獵，見白雁爲羣，知不足齋刊本旁注云：下有敓文。周君鼓弩欲射道之行者，其御公孫龍下車拊矢曰：君以雁射人，無乃虎狼也。卷六。

沈濤銅熨斗齋隨筆卷四云：金樓子雜記篇，周君出獵，見白雁羣，周君鼓弩欲射道之行者，其御公孫龍下車拊矢曰君以雁射人無乃虎狼也。此又一公孫龍。○道靜謹案：公孫龍諫梁君事，見莊子佚文及說苑佚文。新序則云公孫襲諫梁君，金樓子又云公孫龍諫周君。沈濤僅據金樓子，謂此又一公孫龍。竊以此事異詞既多，極難斷定其必係辨者公孫龍所爲；然亦無參驗可以明其爲又一公孫龍所爲，只得存疑而已。或謂四書俱云其御公孫龍，則非辨者明矣。按：御車於古爲六藝之一，未成專業。論語云：樊遲御，（爲政）子適衞，冉有僕，（子路）可徵也；則亦未可以此斷其非辨者龍也。假令莊佚苑佚所記者爲確，其在公孫壯年適魏當惠襄之際乎？

◎以上記公孫龍止梁君以雁故欲射人幷進諫事。〔疑〕

呂氏春秋審應覽。

趙惠王謂公孫龍曰：寡人事偃兵十餘年矣，而不成，兵不可偃乎？公孫龍對曰：偃兵之意，兼愛天下之心也，不可以虛名爲也，必有其實。今藺離石入秦，而王縞素布總；東攻齊得城，而王加膳置酒。秦得地而王布總，齊亡地而王加膳，所非兼愛之心也，（畢沅校：所非疑是此非。）此偃兵之所以不成也。今有人於

此，無禮慢易而求敬，阿黨不恭而求令，煩號數變而求靜，暴戾貪得而求定，雖黃帝猶若困。卷十八之一。

◎以上記公孫龍對趙惠王問偃兵事。

呂氏春秋審應覽淫辭篇。

空雄之遇，畢沅校：空雄前應言篇作空洛。此疑本是空雒，寫者誤耳。秦趙相與約。約曰：自今以後，秦之所欲爲，趙助之；趙之所欲爲，秦助之。居無幾何，秦興兵攻魏，趙欲救之。秦王不說，使人讓趙王曰：約曰，秦之所欲爲，趙助之；趙之所欲爲，秦助之。今秦王欲攻魏，而趙因欲救之，此非約也。趙王以告平原君，平原君以告公孫龍，公孫龍曰：亦可以發使而讓秦王曰，趙欲救之，今秦王獨不助趙，此非約也。卷十八之五。

道靜謹案：空洛之約，史表未載，地亦無考；詢於姚明煇師，師曰：顧觀光之七國地理考爲戰國時代地理之專書，亦言此地無可考。

◎以上記公孫龍爲趙王設策對秦事。

呂氏春秋審應覽應言篇。

公孫龍說燕昭王以偃兵，昭王曰：甚善！寡人願與客計之。公孫龍曰：竊意大王之弗爲也。王曰：何故？

公孫龍曰：日者大王欲破齊，諸天下之士，其欲破齊者，大王盡養之；知齊之險阻要塞君臣之際者，大王盡養之；雖知而弗欲破者，大王猶若弗養，其卒果破齊以爲功。今大王曰：我甚取偃兵；諸侯之士，在大王之本朝者，盡善用兵者也，臣是以知大王之弗爲也。王無以應。（卷十八之七。）

◎以上記公孫龍說燕昭王以偃兵事。

戰國策趙三。

秦攻趙，平原君使人請救於魏，信陵君發兵至邯鄲城下，秦兵罷，虞卿爲平原君請益地，謂趙王曰：夫不鬪一卒，不頓一戟，而解二國患者，平原君之力也。用人之力而忘人之功，不可。趙王曰：善！將益之地。公孫龍聞之，見平原君曰：君無覆軍殺將之功，而封以東武城，趙國豪傑之士，多在君之右，而君爲相國者，以親故。夫君封以東武城，不讓無功，佩趙國相印，不辭無能，一解國患，欲求益地，是親戚受封而國人計功也。爲君計者，不如勿受便。平原君曰：謹受令，乃不受封。（卷二十。）

縉雲鮑氏曰：彪謂平原失計於馮亭，以挑秦禍，幾喪趙國之半，馴致邯鄲之圍，何功之足論哉？然因人成事，亦有桑榆之收，不可忘也。虞卿之請，帝王懋賞之擧；公孫龍之辭，明哲讓功之誼。皆君

子之善言也。東陽吳氏曰：趙勝功不贖罪，虞卿此為失言。

史記平原君列傳。

虞卿欲以信陵君之存邯鄲為平原君請封，公孫龍聞之，夜駕見平原君曰：龍聞虞卿欲以信陵君之存邯鄲為君請封，有之乎？平原君曰：然。龍曰：此甚不可！且王舉君而相趙者，非以君之智能為趙國無有也；割東武城而封君者，非以君為有功也，而以國人無勳，乃以君為親戚故也。君受相印，不辭無能，割地不言無功者，亦自以為親戚故也。今信陵君存邯鄲而請封，是親戚受城，而國人計功也，此甚不可。且虞卿操其兩權，事成、操右劵以責事，不成、以虛名德君，君必弗聽也。平原君遂不聽虞卿。平原君厚待公孫龍，公孫龍善為堅白之辯，及鄒衍過趙，言至道，乃絀公孫龍。卷七十六。

武進顧先生曰：史記平原君傳言：平原君厚待公孫龍，公孫龍善為堅白之辯，及鄒衍過趙，言至道，乃絀公孫龍；則鄒衍過趙之年，即公孫龍遭絀之期。然平原君傳記信陵君救趙，解邯鄲之圍，公孫龍尙夜見平原君，諫止其因圍解而受封時趙孝成王之九年也。平原君卒於孝成王十五年，今傳及六國年表皆同。則絀公孫龍事，必在暮年；故司馬遷亦綴其事於平原君傳末矣。通鑑相儒家，但

記孔穿與公孫龍辨難事於平原君受封之歲，以爲名家從此被絀；豈知公龍孫之活躍，幾與平原君之身世，齊其壽命乎？

別錄。

齊使鄒衍過趙，平原君見公孫龍及其徒綦毋子之屬，論白馬非馬之辯，以問鄒子。鄒子曰：不可；彼天下之辯，有五勝三至，而辭正爲下。辯者別殊類，使不相害，序異端，使不相亂，抒意通指，明其所謂，使人與知焉，不務相迷也，故勝者不失其所守，不勝者得其所求，若是故辯可爲也；及至煩文以相假，飾詞以相惇，（顧先生云，惇當作悖，疊經中悖字多誤作惇，可證。靜按，釋史所載正作悖。）巧譬以相移，引人聲使不得及其意，如此害大道。夫繳紛爭言而競後息，不能無害君子。坐皆稱善。（史記七十六集解引）

道靜謹案：集解引別錄之文，頗敚略難讀。韓詩外傳比干第六傳云：天下之辯有三至五勝，而辭置下，辯者別殊類，使不相害，序異端，使不相悖，輸公通意，揚其所謂，使人預知也，不務相迷也。是以辯者不失所守，不勝者得其所求，故辯可觀也。夫繁文以相假，飾辭以相悖，數譬以相移，外人之身，使不得反其意，則論便然後害生也。夫不疏其指而弗知謂之隱，外意外身謂之諱，幾廉倚

跌謂之移，指緣謬辭謂之苟，四者所不爲也，故理可同睹也。夫隱諱移苟，爭言競爲而後息，不能無害其爲君子也，故君子不爲也。鄧子無厚篇，故談者別殊類，使不相害；序異端，使不相亂；論志通意，非務相乖也。若飾詞以相亂，匿詞以相移，非古之辯也。文詞較爲明暢，可据此以訂彼也。

◎以上記公孫龍止平原君受封事，幷晚年遭鄒衍之辨而受絀事。　右遊說及受絀。

莊子秋水篇。

公孫龍問於魏牟曰：龍少學先王之道，長而明仁義之行，合同異，離堅白，然不然，可不可，困百家之知，窮衆口之辯，吾自以爲至達已。今吾聞莊子之言，汒焉異之，不知論之不及與？知之弗若與？今吾無所開吾喙，敢問其方。公子牟隱機大息，仰天而笑曰：子獨不聞乎埳井之鼃乎？謂東海之鱉曰：吾樂與？出跳梁乎井幹之上，入休乎缺甃之崖，赴水則接掖持頤，蹶泥則沒足滅跗，還虷蟹與科斗，莫吾能若也。且夫擅一壑之水，而跨跱埳井之樂，此亦至矣。夫子奚不時來入觀乎？東海之鱉左足未入，而右膝已縶矣。於是逡巡而卻，告之海曰：夫千里之遠，不足以擧其大；千仞之高，不足以極其深。禹之時，十年九潦，而水弗爲加益；湯之時，八年七旱，而崖不爲加損。夫不爲頃久推移，不以多少進

退者，此亦東海之大樂也。於是埳井之鼃聞之，適適然驚，規規然自失也。且夫知不知是非之竟，而猶欲觀於莊子之言，是猶使蚉負山，商蚷馳河也，必不勝任矣。且夫知不知論極妙之言，而自適一時之利者，是非埳井之鼃與？且彼方跐黃泉而登大皇，無南無北，奭然四解，淪於不測，無東無西，始於玄冥，反於大通。子乃規規然而求之以察，索之以辯，是直用筦闚天，用錐指地也，不亦小乎？子往矣！且子獨不聞乎壽陵餘子之學行於邯鄲與？未得國能，又失其故行矣，直匍匐而歸耳。今子不去，將忘子之故，失子之業。公孫龍口呿而不合，舌舉而不下，乃逸而走。卷六

日照王先生曰：按此爲寓言，借魏牟以折公孫，非實錄也。

列子仲尼篇。

中山公子牟者，魏國之賢公子也；好與賢人遊，不恤國事，而悅趙人公孫龍，樂正子輿之徒笑之。公子牟曰：子何笑牟之悅公孫龍也？子輿曰：公孫龍之爲人也，行無師，學無友，佞給而不中，漫衍而無家，好怪而妄言，欲惑人之心，屈人之口，與韓檀等肄之。公子牟變容曰：何子狀公孫龍之過歟？請聞其實。子輿曰：吾笑龍之紿孔穿，言善射者能令後鏃中前括，發發相及，矢矢相屬，前矢造準而無絕

落，後矢之括猶衘弦，視之若一焉。孔穿駭之。龍曰：此未其妙者，逢蒙之弟子曰鴻超，怒其妻而怖之，引烏號之弓，綦衛之箭，射其目，矢來注眸子而眶不睫，矢隧地而塵不揚，是豈智者之言與？公子牟曰：智者之言，固非愚者之所曉。後鏃中前括，鈞後於前；矢注眸子而眶不睫，盡矢之勢也。子何疑焉。樂正子輿曰：子龍之徒，焉得不飾其闕？吾又言其尤者：龍誑魏王曰：有意不心，有指不至，有物不盡，有影不移，髮引千鈞，白馬非馬，孤犢未嘗有母，其負類反倫，不可勝言也。公子牟曰：子不諭至言而以為尤也。尤其在子矣。夫無意則心同，無指則皆至，盡物者常有。影不移者，說在改也；髮引千鈞，勢至等也；白馬非馬，形名離也；孤犢未嘗有母，非孤犢也。樂正子輿曰：子以公孫龍之鳴皆條也，設令發於餘竅，子亦將承之。公子牟默然良久告退曰：請待餘日，更謁子論。（卷四。）

孟子外書性善辨篇。

孟子謂子石曰：卵有毛，信乎？（熙時子注：公孫龍字子石，趙人，為堅白異同之辨者。）子石曰：信。孟子曰：何為其然也？子石曰：卵無毛，雞無翼。孟子曰：雞而烹，人可食，然則子腹亦有雞與？（卷一。）

道靜謹案：孟子外書顯然偽造。此節誤以字子石之孔門弟子公孫龍為字子秉之辨者公孫龍，

猶大肆厥詞，至足發噱；而注與正文同氣相求，似此書卽注者所僞也。

艾子雜說。

公孫龍見趙文王，將以夸事眩之，因爲王陳大鵬九萬里釣連鼇之說。文王曰：南海之鼇，吾所未見也；獨以吾趙地所有之事報子。寡人之鎭陽，有二小兒曰東里，曰左伯，共戲於渤海之上。須臾有所謂鵬者，羣翔於水上。東里遽入海以捕之，一攫而得。渤海之深，才及東里之脛。顧何以貯也，於是挽左伯之巾以囊焉。左伯怒，相與鬭之，久不已。東里之母乃拽東里回，左伯舉太行山擲之，誤中東里之母，一目眯焉。母以爪剔出，向西北彈之，故太行中斷，而所彈之石今爲恆山也。子亦見之乎？公孫龍逡巡喪氣，揖而退。弟子曰：嘻！先生持大說以夸眩人，宜其困也。

道靜謹案：此亦壽璧虛造故事。

◎右附錄。

卷二　朋輩弟子考

朋輩

惠施

桓團

莊子天下篇：辯者以此與惠施相應，終身無窮。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飾人之心，易人之意，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辯者之囿也。卷十。

成玄英南華眞經疏：姓桓名團，姓公孫名龍，竝趙人，皆辯士也。客遊平原君之家。天下篇。

列子仲尼篇：公孫龍好怪而妄言，欲惑人之心，屈人之口，與韓檀等肄業之。盧重元注：韓檀，莊子云桓團，俱爲人名，聲相近也。

毛公

弟子

漢書藝文志自注：毛公，趙人，與公孫龍等竝遊平原君趙勝家。諸子略名家。

綦毋子

劉向別錄：公孫龍及其徒綦毋子之屬，論白馬非馬之辯。史記七十六集解引。

孔穿

世紀：孔穿爲龍弟子。列子四注引。

日照王先生云：迹府篇及孔叢子均載龍穿論辨之辭，繹其語意，類非師弟所爲；或文中有顧爲弟子諸語，誤會其詞耳。

成玄英南華眞經疏：公孫龍，趙人，當六國時，弟子孔穿之徒，堅執守白馬論，橫行天下。齊物論篇。

成玄英南華眞經疏：孫龍著守白之論，以博辯知名。弟子孔穿之徒，祖而師之，擅名當世，莫與爭者。秋水篇。

中山公子牟

列子仲尼篇：中山公子牟悅趙人公孫龍。樂正子輿之徒笑龍立辭之妄。公子牟爲解護。樂正子輿曰：子龍之徒，焉得不飾其闕。卷四。

尹文

宋鈃

彭蒙

田騈

劉歆七略：尹文其學本於黃老，居稷下，與宋鈃、彭蒙、田騈等同學於公孫龍。容齋續筆十四引。

仲長氏尹文子序：尹文子，齊宣王時，居稷下，與宋鈃、彭蒙、田騈同學於公孫龍，公孫龍稱之。明本卷首。

高似孫子略卷三云：尹文子、仲長統爲之序。以子學於公孫龍。按：龍客於平原君，趙惠文王時人也。齊宣王死，下距趙王之立四十餘年矣。則子之先於公孫龍爲甚明，非學乎此者也。宋濂諸子辨姚際恆古今僞書攷亦皆有此說。○新安姚氏曰：仲長統卒於獻帝讓位之年，而序稱其黃初末到京師，亦與史不合。予因知統之序，蓋後人依託者也。○武進顧先生曰：容齋筆記引劉歆七略，余初亦信之；後乃悟其誤據尹文子僞仲長統序，必不足据也。○道靜謹案：七略出誤引，尹文序係僞託，並不足据；然

文龍年代實相及。（顧先生重考古今僞書攷云：攷史記六國年表，魏惠王二十九年，中山君爲相。卽莊子讓王篇之中山公子牟，亦曰魏牟。而秋水篇稱公孫龍問於魏牟，魏惠王二十九年，卽齊宣王元年，是龍在齊宣初年，已知名矣。至龍客於平原君，當係暮年事。呂氏春秋正名篇，齊湣王是以知說士而不知所謂士也，故尹文問其故，則尹文亦下及湣王時，而得與龍吔及趙惠文王同時，蓋俱享大年者，別參年表。）至謂龍爲文師，則無憑證。〇又案：漢志敍尹文書於龍上，自注云：先公孫龍。蓋指長幼之別，非謂其年代相去懸殊也。（又知云，公子牟先莊子，其年代亦相及。）

缺名

淮南子道應篇：昔者公孫龍在趙之時，謂弟子曰：人而無能者，龍不能與游。有客褐帶索而見曰：臣能呼。公孫龍顧謂弟子曰：門下故有能呼者乎？對曰：無有。公孫龍曰：與之弟子之籍。後數日，往說燕王，至於河上，而航在一汜，使善者振臂一呼而航來。（卷十二。）

卷三 年表

周	秦	魏	韓	趙	楚	燕	齊	公孫龍時事
顯王二十七年	孝公二十年	惠王二十九年 中山君爲相	昭侯十七年	肅侯八年	宣侯二十八年	文公二十年	宣王元年	馬敘倫云：釋文引司馬彪莊子注，中山公子牟，魏之公子，封中山，名牟。案史記六國年表：魏惠二十九年，中山君爲相，（魏世家在二十八年。）疑即牟也。靜按：莊子秋水篇云：公孫龍問於魏子牟；列子仲尼篇云：中山公子牟悅趙人公孫龍。

是龍當此際，嘗適魏見牟也，莊子秋水篇：惠子相梁。釋文曰：相梁惠王。高誘呂氏春秋訓解：惠子，惠施，宋人，仕魏爲惠王相也。淫辭篇又曰：惠公，惠王相惠施也。開春論是龍適魏，正與施相值。施龍以詭辨相詟應，正當此時矣。

史記田敬仲完世家：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鄒衍、淳于髡、田駢、接子、愼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等爲上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惠文王元年	二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二十九	三十	威王元年	二	三	四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大夫。漢志自注：尹文說齊宣王。顏注引劉向曰：與宋鈃俱游稷下。是田駢尹文宋鈃竝爲齊宣王時人，皆與龍年代相及也。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三十六	襄王元年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宣惠王元年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懷王元年	二	三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易王元年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是年莊周適魏，詳馬氏莊子年表。								

四十四	十三	十	八	武靈王元年	四	八	十八	
四十五	更初元年	十一	九	二	五	九	十九	
四十六	二	十二	十	三	六	十	湣王元年	呂覽正名篇：齊湣王是以知說士而不知所謂士也，故尹文問其故。是尹文是時尚在。
四十七	三	十三	十一	四	七	十一	二	
四十八	四	十四	十二	五	八	十二	三	
慎靚王元年	五	十五	十三	六	九	王噲元年	四	
二	六	十六	十四	七	十	二	五	
三	七	哀王元年	十五	八	十一	三	六	

四	五	六	赧王元年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武王元年	二	三	四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襄王元年	二	三	四	五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昭王元年	二	三	四	五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九	昭王元年	十三	六	二十	二十三	六	十八
十	二	十四	七	二十一	二十四	七	十九
十一	三	十五	八	二十二	二十五	八	二十
十二	四	十六	九	二十三	二十六	九	二十一
十三	五	十七	十	二十四	二十七	十	二十二
十四	六	十八	十一	二十五	二十八	十一	二十三
十五	七	十九	十二	二十六	二十九	十二	二十四
十六	八	二十	十三	二十七	三十	十三	二十五
十七	九	二十一	十四	惠文王元年 以公	頃襄王元年	十四	二十六

漢志自注：毛公，趙人，與公孫龍等並游平原君趙勝家。

成玄英南華眞經疏：桓團公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二十二	二十三	昭王元年	二	三	四	五	六
	十五	十六	釐王元年	二	三	四	五	六
子勝爲相封平原君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孫龍竝趙人，皆辯士也。客游平原君之家。天下篇。莊周是時尙存，詳馬氏年表。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取齊昔陽	趙世家在十六年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興秦三晉毆齊燕獨入至臨菑取其寶器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呂覽應言篇：公孫龍說燕昭王以偃兵，有「日者大王欲破齊，果破齊以爲功」兩語，知當此時。		

三十二	三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六	十七	秦拔我兩城
十六	十七	
二十九	三十	
襄王元年	二	

案：秦本紀、趙世家咸未言二城之名，疑卽國策西周趙三所云之藺離石也。趙策言：趙請易藺離石以焦黎牛狐之城，既而背不與。故高誘解呂覽云：二縣叛趙自入於秦，特恍惚其辭耳。

呂覽審應覽公孫龍對趙惠王問偃兵，有「今藺離石入秦，而王縞素布衣；東攻齊得城，而王加膳置酒」二語。攻齊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安釐王元年	二	三	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惠王元年	二	三	四	五	六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在十五年·考之，知當此時也。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桓惠王元年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孝成王元年 平原君相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七	武成王元年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五十一	四十三	十三	九	二	三十五	八	王建元年	
五十二	四十四	十四	十	三	三十六	九	二	
五十三	四十五	十五	十一	四	考烈王元年	十	三	
五十四	四十六	十六	十二	五	二	十一	四	
五十五	四十七	十七	十三	六	三	十二	五	
五十六	四十八	十八	十四	七	四	十三	六	
五十七	四十九	十九	十五	八	五	十四	七	
五十八	五十	二十 公子無忌救邯鄲秦兵解去	十六	九 秦圍我邯鄲楚魏救我	六	孝王元年	八	國策趙三，史記平原君列傳，俱載：信陵君逐秦兵後，虞卿欲爲平原君請封，公孫龍勸平原君勿受，在是年。

五十九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平原君卒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二	三	王喜元年	二	三	四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史記平原君列傳載：公孫龍勸平原君勿受封後，君厚待龍，龍善爲堅白之辯；及鄒衍過趙，言至道，乃絀龍。當在此數年間。					

卷四　篇籍考

揚子法言吾子篇。

公孫龍詭辭數萬以爲法。卷二。

道靜謹案：見存公孫龍子五論，約合漢志之舊三分之一強。以道藏本計之，凡二千又五十字。白馬論四百九十三。指物論二百七十。通變論五百四十四。堅白論四百九十五。名實論二百四十八。迹府篇不入數。說郛本白馬論四百九十三。指物論二百六十九。通變論五百四十七。堅白論五百零一。名實論二百四十六。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名家。

公孫龍子十四篇。趙人。

王充論衡案書篇。

公孫龍著堅白之論，析言剖辭，務曲折之言，無道理之較，無益於治。卷二十九。

荀綽冀州記。

爰俞辯於論議，採公孫龍之辭，以談微理。三國志二十八注引。

張湛列子注。

〔白馬非馬，〕此論見存，多有辨之者。仲尼篇。

抱朴子應嘲篇。

而著書者，徒飾弄華藻，張磔迂闊，屬難驗無益之辭，治靡麗虛言之美。有似堅白厲修之書，公孫刑名之論。外篇卷四十二。

世說新語文學篇。

謝安年少時，請阮光祿道白馬論，爲論以示謝。劉孝標注：孔叢子曰：趙人公孫龍云，白馬非馬。馬者所以命形，白者所以命色。夫命色者非命形，故曰白馬非馬也。卷一下。

道靜謹案：中興書云「阮裕甚精論難，」世說一下注引。則光祿亦爰俞之流矣。

阮孝緒七錄子兵錄。

名部九種九帙二十三卷。(廣弘明集三引。)

道靜謹案：阮錄久佚，其細目弘明集未載。以隋志考之：蓋鄧析子一卷，尹文子二卷，士操一卷，刑聲論一卷，(隋志云梁有。卽據阮錄言之。)人物志三卷，士緯新書十卷，(梁有。)姚氏新書二卷，(梁有。)九州人士論一卷，(梁有。)通古人論一卷，(梁有。)種數恰符，只差一卷。或傳寫有誤，或阮錄某書多一卷。(鄧析子今傳有二卷本。)如此，則似阮錄已缺載龍書，不始隋志矣。然未別獲塙證，言之不敢必。姑存疑於此，以竢識者復能詳之。

公孫龍子論。

咸亨二年，歲次辛未，十二月庚寅，有宗人王先生因出其書以示僕，凡六篇，勒成一卷。(文苑英華七百五十八引。○洪頤煊讀書叢錄十四轉引。)

道靜謹案：咸亨，唐高宗年號。是唐初所傳龍子，卽僅六篇。證以隋志缺錄龍書，則漢志十四篇之舊，已殘於隋唐之間矣。

破邪論。

昔公孫龍著堅白論，罪三王，非五帝。至今讀之，人猶切齒。(卷上。)

成玄英南華眞經疏。

公孫龍作白馬論云：白馬非馬。堅守斯論，以此自多。信有其言，而無其實。能伏衆人之口，不能伏衆人之心。德充符篇。

堅白，公孫龍守白論也。孔穿之徒，堅執此論，當時獨步，天下無敵。天地篇。

孫龍稟性聰明，率才宏辯，著守白之論，以博辯知名。故能合異爲同，離同爲異，可爲不可，然爲不然。

雖百氏之書皆困，窮衆口之辯咸屈。生於衰周，一時獨步。秋水篇。

公孫龍著守白論見行於世。天下篇。

開元四庫書目丙部子錄名家。

公孫龍子二卷。玉海五十三引。

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錄名家。

公孫龍子三卷。 龍撰。

又一卷。 賈大隱注。

又一卷。陳嗣古注。

新唐書隱逸傳。

張志和父游朝，通莊列二子書，爲象罔白馬證諸篇佐其說。卷一百九十六。

新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錄道家。

張游朝沖虛白馬非馬證八卷。張志和父。

新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錄名家。

公孫龍子三卷。

陳嗣古注公孫龍子一卷。

賈大隱注公孫龍子一卷。

鮑彪戰國策注。

公孫龍，趙人，著守白論。趙卷。

崇文總目名家類。

公孫龍子一卷。　侗案：漢志十四卷，諸家書目及今本並三卷。（卷三）

通志藝文略名家。

公孫龍子一卷。（戰國時人，舊十四篇，今亡八篇）

又一卷。（陳嗣古注）

又一卷。（賈大隱注）

遂初堂書目雜家類。

公孫龍子。

郡齋讀書附志諸子類。

公孫龍子三卷。

右唐藝文志列於名家。陳嗣古賈大隱皆嘗爲之註，今不辯矣。孔叢子第四卷有公孫龍子一卷。（卷第五上）

直齋書錄解題名家類。

公孫龍子三卷。

趙人公孫龍，爲白馬非馬堅白之辨者也。其爲說淺陋迂僻，不知何以惑當時之聽。漢志十四篇，武英殿聚珍版本附案語云，漢書藝文志六十四篇，此云十四篇，誤。今書六篇，首敍孔穿事，文意重複。卷十。

道靜謹案：漢志明載龍子十四篇，諸家書目所引亦同。陳錄本不誤，舊案語可廢。宋氏諸子辯亦誤作六十四篇。

漢藝文志考證。

公孫龍子，唐志三卷今一卷。卷七。

文獻通考經籍考子部名家。

公孫龍子三卷。 陳氏曰：趙人公孫龍，爲白馬非馬堅白之辯者也。其爲說淺陋迂僻，不知何以惑當時之聽。漢志十四篇，今書六篇，首敍孔穿事，文意重復。

宋史藝文志子類名家類。

公孫龍子一卷。 趙人。

陶宗儀說郛。

公孫龍子一卷。　公孫龍撰。明鈔本卷四十七。

淵潁吳先生集讀公孫龍子。

世所傳公孫龍子六篇，龍蓋趙人。當平原君時，曾與孔子高論臧三耳；至其著堅白同異，欲推之天下國家，使君臣上下，徇名責實而後能治者，可謂詳矣。自太史公劉向班固之徒，率稱其出古之禮官；及夫譥者爲之，然後有敝。顏師古曰：譥者，訐也。夫公孫龍豈所謂訐者哉？然獨不明立一定之說，而但虛設無窮之辭，亦徒爲紛更變亂而已，何其細也。孔子嘗有言曰：觚不觚，觚哉觚哉！言觚而失其形製，則將有不得爲觚者；又況治天下國家而不得其所以爲治者乎？此固吾聖人之所愼也。春秋戰國之際，士大夫咸昧於義理之中而專以利害爲說。文姦言，飾詭行，日馳騖於他歧，沈溺於外物。而卒至背畔於大道之統紀，敝敝焉名不統實。老子亦曰：名者，實之賓也。公孫龍蓋有審於是，而言之或過。是以頗滯於析辭而反闇於大體，察焉而無用，辨焉而不急。鄧析之兩可，惠施之多方，皆是物也。不然，則吾聖人且以名正言順爲先矣。名位不同，節文異數，聖人嘗以義權其輕重，禮正其進退。是皆天造地設，亘古亘今，浹於人心，著於耳目，溢於禮官之篇籍。必曰道之所貴者中，中之所

貴者權。天下之事，雖未嘗出於一定；當其權，合其中，則固聖賢用心之所極，無俟乎辨士假物而取喻者也。今則彼爲堅而此爲白，此爲同而彼爲異，吾徒見其紛更變亂而已矣！何補於天下國家之治哉？雖然，世之本公孫龍之說而欲求其爲循名責實者少矣。自今之言吏治者觀之：恆多文而多實。官具成式，吏抱成案，標注時日，指陳辭款，非深刻也非巧詆焉；非輕縱焉；非失出焉；則已補苴其訛闕，鉤擿其姦伏，類無有毫髮遺者。然而經制之不定，而虛文之相蒙，風俗之不一，而私心之相勝。是雖有百公孫龍之喙，且未足以處之者也。然唯漢之宣帝，自丞相以下，必欲其循名責實爲治，諸生必守家法，文吏必課牋奏，至於文學政治法理之具，一切必務其職者，似矣。然以聖人之治天下國家，凡事惟執其大綱而不察其細，留其小疵而不受其欺。惜乎是時無以聖人大公之道告之，而徒用其漢家雜伯之術，王成或以是而得賞，楊惲蓋寬饒等或以是而遭誅，此將何以致是也？與其名是而實非，則又何貴乎循名責實之治哉！嗚呼！黑白之紛糅，賢不肖之混淆，後世之治爲不及乎宣帝遠矣；此予所以猶有取於公孫龍之說也。言治道者，可爲永慨也哉！卷六

道靜謹案：歸氏諸子彙函卷首談藪載：公孫龍當平原君時至豈所謂訐者哉一節，以爲眞西山

之語，非也。歷檢西山先生箸述，如大學衍義、讀書記、文集、文章正宗、續文章正宗等書，均未獲此語。

宋文憲公全集諸子辯。

公孫龍子三卷，疏府、白馬、指物、通變、堅白、名實凡六篇；漢志六十四篇，其亡已多矣。龍，趙人，平原君客也，能辨說；傷明王之不與，疾名器之乖實，以假指物，而混是非，冀時君之有悟而正名實焉。予嘗取而讀之，白馬非馬之喻，堅白同異之言，終不可解；後屢閱之，見其如捕龍蛇，奮迅騰騫，益不可措手。甚哉其辯也！然而名實愈不可正。何邪？言弗醇也，天下未有言弗醇而能正；苟欲名實之正，亟火之。卷六十二。

道藏目錄詳注太清部類字號。

公孫龍子。上中下同卷。

趙人公孫龍，六國時辯士也。集中有白馬等辯。卷四。

道靜謹案：上中下同卷者，謂三卷同帙也。道藏裝池仿梵夾本，故以帙稱。目錄稱卷。猶對方冊所云三

卷同册也。

文淵閣書目洪字號第一廚。

公孫龍子。一部一册。闕。○卷七。

百川書志子名家。

公孫龍子一卷。　公孫龍子註一卷。

趙人公孫龍撰，凡六篇，未詳註人姓名。卷七。

焦竑國史經籍志子類名家。

公孫龍子一卷。舊十四篇，今亡八篇。

又注一卷。陳嗣古。

又注一卷。賈大隱。

世善堂藏書目錄諸子百家類。

公孫子三卷六篇。卷上。

脈望館書目律字號舊板書。

公孫龍子一本。

澹生堂藏書目。

公孫龍子二卷。

四庫總目提要子部雜家類。

公孫龍子三卷。（兩江總督採進本。）

周公孫龍撰。（上略。）明鍾惺刻此書，改其名爲辯言。妄誕不經，今仍從漢志題爲公孫龍子。又、鄭樵通志略載此書有陳嗣古賈大隱注各一卷，今俱失傳。此本之注，乃宋謝希深所撰，前有自敍一篇。其注文義淺近，殊無可取。以原本所有，姑併錄焉。（卷一百十七。）

日照王先生曰：細繹謝希深所注公孫龍子，多未徵信。玆分疏疑蘊於左：一、謝注於原文旨趣，意頗推挹，并無貶辭；而自序一篇，反詆爲虛誕。前後矛盾，不無間隙。二、謝注此書，應見宋志，竟未列入；而闕於謝氏之記載，祇有文集若干卷，未詳此注，均涉可疑。三、謝序署名，稱宋謝希深序。自序

而標以宋人，前代典籍，乏此先例。繹此五字，似爲後人代添序尾。原文是否希深所作，因成疑問。就上數證，疑注者序者共爲兩人，而注中文字，亦恐不出希深之手。或爲賈陳原著，經其剟奪；或由後人託名，均未可詳。要之，古代典籍，眞僞雜出，贋注冒序，亦時所有。如郭象注莊，劉向序列，或出剽竊，或爲僞託，（馬敍倫列子僞書考。）又如鬼谷一注，假名宏景，（周廣業鬼谷子陶宏景注序。）成例甚多，不煩枚舉。謝注眞贋，必有能辨之者。○道靜謹案：王先生之疑，是也。竊觀道藏本公孫龍子注缺謝序，不題注者姓氏，則似以假名之說爲近也。

四庫簡明目錄子部雜家類。

公孫龍子三卷。

周公孫龍撰，亦漢志所謂名家流也。原本十四篇，今存六篇。大旨欲綜覈名實，而恢詭其說，務爲博辨。孔穿之所謂詞勝於理，殆確論焉。其註爲宋謝希深作，詞不及龍，而欲伸龍之理，其淺陋宜矣。卷十三。

嚴可均校道藏本公孫龍子跋。

右公孫龍子三卷，凡六篇，從道藏顛字三號錄出。漢藝文志十四篇。隋志、羣書治要、意林皆無此書。唐志三卷又一卷、陳嗣古注又一卷、賈大隱注。今此本陳注邪？賈注邪？不可考也。簡明目錄則云：宋謝希深注，當有所據。龍為堅白之辨，頗惑當時之聽，故孟子書中亦有白雪、白玉、白馬、白人等說。陳振孫以為淺陋迂僻，未免過詆。世所通行，有前明緜眇閣本、十二子本、諸子彙函本，唯道藏為差善。

嘉慶壬戌歲十月烏程嚴可均跋。

鄭堂讀書記子部雜家類。

公孫龍子三卷。墨海金壺本。

周公孫龍撰，宋謝希深注。龍字子秉，趙人，游平原君家。希深里貫未詳。四庫全書著錄，漢志名家作十四篇，隋志不載，新舊唐志、名家讀書附志、諸子類書錄解題、名家通考、名家俱作三卷，崇文總目、名家通志、名家宋志名家俱作一卷。鄭氏云：舊十四篇，今亡八篇。陳氏云：今書六篇，首敍孔穿事，文意重複。今觀是本，凡跡府第一，白馬論第二，指物論第三，通變論第四，堅白論第五，名實論第六。當出於後人所敍次，斷不截然亡其第七以下八篇也。然即其所存六篇核之，大旨欲綜覈名實，而恢詭其說，務為博辨，楊倞荀子注所謂曲

說異理，不可爲法也。修身篇堅白同異注。呂東萊稱：告子彼長而我長之，彼白而我白之。斯言也，蓋堅白同異之祖。孟子累章辨析，歷舉玉雪羽馬人五白之說，借其矛而伐之，而其技窮。見漢志考證引。陳直齋亦稱：其爲說淺陋迂僻，不知何以惑當時之聽云。新舊唐志俱有陳嗣古注一卷，賈大隱注一卷，今皆不傳。惟謝注尚存，諸家書目皆不載。或所據者，謝注本而不及詳耳。然原書猶能以詞勝理，希深詞不及龍，而欲伸龍之理，宜其益趨淺陋矣。前有自序，不具年日，或尚在鄭氏之後爾。卷五十二。

道靜謹案：謝希深名絳，富陽人。仁宗朝、知制誥，宋史二百九十五有傳，歐陽文忠公集二十六有墓誌銘。湘山野錄、墨莊漫錄、唐宋諸賢絕妙詞選、並載其行誼。周氏云：希深里貫未詳；又云：或尚在鄭氏之後爾。殊失考。

◎右箸錄及考證。

寶文堂書目子。

公孫龍子。天泉刻○卷上。

季滄葦藏書目宋元雜板書子書。

二十家子十六本。公孫子。

孫氏祠堂書目諸子第三名家。

公孫龍子一卷。一明緜眇閣刊本。一明十二子刊本。一明刻子彙中本。○內編卷二。

札迻。

公孫龍子謝希深注。明梁杰刊本。錢熙祚刊本。俞樾讀公孫龍子校。○卷六。

皕宋樓藏書志子部雜家類。

公孫龍子一卷。明嘉靖刊本。周齊人公孫龍撰。

公孫龍子一卷。明崇德書院刊本。周公孫龍撰。○卷五十五。

八千卷樓書目子部雜家類。

公孫龍子三卷。周公孫龍撰。宋謝希深注。子彙本。諸子彙函無注本。守山閣一卷本。子書百種一卷本。崇德書院本○卷十二。

叢書舉要子部。

先秦諸子合編。明萬曆間槜李馮夢禎校刻。名家。公孫龍子一卷。

五子全書。明嘉靖五年刻大字本。公孫龍子一卷。

子彙。明萬曆五年刊。名家。公孫龍子一卷。

吉府刻二十家子書。明萬曆六年謝其盛輯。公孫龍子一卷。

二十二子全書。道光癸巳王穉堂刻。公孫龍子。

崇文書局彙刻百子。湖北書局光緒元年刊。雜家類。公孫龍子一卷〇卷九。

續彙刻書目丙。

百家類纂。明慈谿沈津纂輯。名家類。公孫子。

楊立誠四庫目略子部雜家類。

（書名）公孫龍子，周公孫龍撰，三卷。

（板本）嘉靖五子本，十二子本，子彙本，緜眇閣本，道藏本，近人刊二十二子本，墨海金壺本，守山閣本，弘治丙辰楊一清校五子本。嘉靖甲辰刊五子本，刊六子全書本，明十願齋刻楊愼評本，諸子彙函本，子書百種本，崇德書院本。

（書旨）是書大旨疾名器乖實，乃假指物以混是非，借白馬而齊物我，冀時君有悟而正名實，故諸史皆列於名家。

◎右板本。

張湛列子注：

白馬論曰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非命形也。（仲尼篇）

楊倞荀子注。

公孫堅白論曰：堅白石三可乎？曰，不可。二可乎？曰，可。（修身篇）

白馬非馬，是公孫龍白馬之說也。白馬論曰：言白所以命色也，馬所以命形也，色非形，形非色，故曰白馬非馬也。（正名篇）

◎右引徵。

鹽鐵論鹽鐵箴石篇。

公孫龍有言曰：論之爲道辨，故不可以不屬意。屬意相寬，相寬其歸爭，爭而不讓，則入於鄙。（卷六）

道靜謹案：公孫龍書，類以一詞累變不窮，轉而益深，籀讀不易。故類書古記，罕見引徵。文選注、藝文類聚、羣書治要、意林、太平御覽皆未摘錄。是以互勘已難，追論鈎沈。右則自桓氏鹽鐵中輯出。其言清且析，理周且深。況以先秦佚文，出諸西京故籍，不尤可貴歟！

北堂書抄藝文部名理。

公孫龍子云：良匠不能斲冰，良冶不能鑄木。卷九十九。

道靜謹案：影宋寫本書鈔龍作尼字，此亦似非龍子之語。

◎右佚文。

許愼淮南鴻烈閒詁。

公孫龍以白馬非馬、冰不寒、炭不熱爲論。詮言篇。

道靜謹案：右列三事，白馬非馬今存；冰不寒、炭不熱，今佚。莊子天下篇所舉公孫龍及其他辯者所造二十一論有火不熱，可與此處末事互證。

列子仲尼篇。

龍誑魏王曰：有意不心，有指不至，有物不盡，有影不移，髮引千鈞，白馬非馬，孤犢未嘗有母。卷四。

道靜謹案：右列六事，白馬非馬，今存白馬論；有指不至，有物不盡，今存指物論。其它論調，今佚。

莊子天下篇。

卵有毛，雞三足，郢有天下，犬可以爲羊，馬有卵，丁子有尾，火不熱，山出口，輪不蹍地，目不見，指不至，至不絕，顧先生云：至不絕當依列子作物不絕。龜長於蛇，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鑿不圍枘，飛鳥之景未嘗動也，鏃矢之疾而若不行不止之時，狗非犬，黃馬驪牛三，白狗黑，孤駒未嘗有母，一尺之捶、日取其半、萬世不絕。辯者以此與惠施相應，終身無窮。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飾人之心，易人之意，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辯者之囿也。卷十。

道靜謹案：古列二十一論，非公孫一人所造。然雞三足，見今書通變論。目不見，見堅白論。指不至，至不絕，見指物論。火不熱、許愼以爲龍之論。飛鳥之景未嘗動也，孤駒未嘗有母，列子以爲龍之辭。則此二十一事內，必尙有若干爲龍子已佚之論調，其詳不可得而聞也。謹誌其數而已矣！

◎右佚目。

卷五　堅白同異無厚考

莊子胠篋篇。

知詐漸毒、頡滑堅白、解垢同異之變多，則俗惑於辯矣。卷四。

莊子天地篇。

夫子問於老聃曰：有人治道若相放，可不可，然不然，辯者有言曰，離堅白若縣寓，若是則可謂聖人乎？老聃曰：是胥易技係，勞形怵心者也。卷五。

荀子修身篇。

夫堅白、同異、有厚、無厚之察，非不察也；然而君子不辯，止之也。第一卷。

荀子禮論篇。

禮之理誠深矣。堅白同異之察，入焉而溺，其理誠大矣。第十三卷。

韓非子問辯篇。

堅白無厚之詞章，而憲令之法息。卷十七。

呂氏春秋審分覽君守篇。

其出彌遠者，其知彌少。故博聞之人、彊識之士闕矣。事耳目，深思慮之務敗矣。堅白之察，無厚之辯外矣。卷十七之二。

史記禮書附。

禮之貌誠深矣。堅白同異之察，入焉而弱，其貌誠大矣。卷二十三。

◎右總論。

莊子應帝王篇。

陽子居見老聃曰：有人於此，嚮疾強梁，物徹疏明，學道不勸。如是者可比明王乎？老聃曰：是於聖人也，胥易技係，勞形怵心者也。卷三。

武進顧先生曰：陽子居卽楊朱。物徹疏明，卽離堅白也。觀老聃荅語與荅孔子語同，可證。

莊子駢拇篇。

駢於辯者，纍瓦結繩。（顧先生云：瓦當爲丸字。詳墨經講疏中。）竄句遊心於堅白同異之間，而敝跬譽無用之言，非乎？而楊墨是已。（卷四。）

莊子天下篇。

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己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觭偶不仵之辭相應。（卷十。）

陶淵明文集聖賢羣輔錄下。

俱稱經而背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此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墨。（卷十。）

◎右楊墨。（附別墨。）

莊子齊物論篇。

昭文之鼓琴也，師曠之枝策也，惠子之據梧也。三子之知，幾乎？皆其盛者也。故載之末年，唯其好之，以異於彼。其好之也，欲以明之，故以堅白之昧終。（卷一。）

莊子德充符篇。

莊子謂惠子曰：天選子之形，子以堅白鳴。（卷二。）

荀子儒效篇。

若夫譎（王念孫云，譎浸古字通。）德而定次，量能而授官。使賢不肖皆得其位，能不能皆得其官。萬物得其宜，事變得其應。愼墨不得進其談，惠施鄧析不敢竄其察。（中略。）若夫充虛之相施易也，堅白同異之分隔也。是充耳之所不能聽也，明目之所不能見也，辯士之所不能言也，雖有聖人之知，未能僂指也。（卷第四。）

劉峻演連珠注。

倪惠以堅白爲辭，故其辯離繼。（李注文選卷五十五。）

道靜謹案：倪謂倪說。說、宋大夫，善辯者也。事迹見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呂氏春秋君守篇，淮南子說山篇、人間篇。

◎右惠施、鄧析、倪說。

莊子秋水篇。

公孫龍問於魏牟曰：龍少學先王之道，長而明仁義之行。合同異，離堅白，然不然，可不可。卷六。

淮南子齊俗篇。

公孫龍折辯抗辭，別同異，離堅白。卷十一。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而趙亦有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辯。卷七十四。

史記平原君列傳。

公孫龍善爲堅白之辯。卷七十六。

劉向校讎孫卿書錄。

趙亦有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辭。明本卷末。

劉歆奏上鄧析子敍略。

其論無厚者言之異同，與公孫龍同類。宋本卷首。

唐寫本古類書第一種文筆部。

公孫辯能離堅白，合異同。

◎右公孫龍。

別錄。

毛公論堅白同異，以爲可以治天下。漢書藝文志注引。

張守節史記正義。

禮之貌信深厚矣。雖有鄒子堅白同異之辨明察，入於禮義之中，自然成懦弱敗壞之體也。禮書。

魯連子。

齊辯士田巴，服狙邱，議稷下，毀五帝，罪三王，服五伯，離堅白，合同異，一日服千人。史記八十三正義引。

◎右毛公、鄒衍、田巴。

鹽鐵論褒賢篇。

東方朔自稱辯略，消堅釋石，當世無雙。卷四。

道靜謹案：堅白同異一辭，自玆而變爲稱美談說之士之典故。蓋其學自秦火已後，失傳久矣。

金樓子興王篇。

梁高祖武皇帝辨解連環，論精堅白。卷一。

道靜謹案：淮南子俶眞篇，辯解連環。

任昉王文憲集序。

宏覽載籍，博遊才義。若乃金版玉匱之書，海上名山之旨，沈鬱澹雅之思，離堅合異之談，莫不揔制清衷，遞爲心極。斯固近人之所包，非虛明之絕境。不可窮者，其唯神用者乎？文選卷四十六。

甄正論。

先生於是怡然而笑，謂公子曰：向子瀉河漢之詞，發雷霆之響，謂縱堅白之辯，乃肆染素之談。以此而觀，言何容易。卷中。

公子曰：竊見白屋鴻儒，黃冠碩學，扼腕盱衡之士，揚眉抵掌之賓。並云儒道釋典，三教是一。咸躋於善，理無有二。慈悲仁恕，殊途而同歸；利物濟時，百慮而齊致。雖碧雞黃馬之辯，未可分焉；離堅同異之詞，豈能別矣。每思此義，交戰於懷。卷上。

◎右漢唐諸家。

魯勝墨辯注敍。

名必有形，察形莫如別色，(原作必有形察莫如別色，據孫氏詒讓校文改。)故有堅白之辯。名必有分，明分明莫如有無，(靜按：疑當作名必有分明，分莫如有無。下明字衍。分者，公孫名實論之所謂位也。)故有無厚之辯。(厚原作序，據賀氏昌羣校文改。)是有不是，可有不可，是名兩可。同而有異，異而有同，是之謂辯同異。至同無不同，至異無不異，是謂辯同辯異。同異生是非，是非生吉凶，取辯於一物，而原極天下之汙隆，名之至也。(晉書九十四引。)

道靜謹案：釋堅白同異無厚之義，以魯敍為最精到。其它說者，或不明瞭，或多譌謬。然可備參對，故附列於後。

司馬彪莊子注。

堅白，謂堅石白馬之辯也。

公孫龍有淬劍之法，謂之堅白。設矛伐(盧文弨云：伐即盾也。)之說為堅，辯白馬之名為白。(莊子音義上引。)

裴駰史記集解。

〔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辯。〕顒案：晉太康地記云，汝南西平縣有龍淵水，可用淬刀劍，特堅利，故有堅白之論云。黃所以爲堅也，白所以爲利也。或辯之曰，白所以爲不堅，黃所以爲不利。孟子荀卿列傳。

道靜謹案：呂氏春秋似順論別類篇：相劍者曰，白所以爲堅也，黃所以爲牣也。黃白雜，則堅且牣，良劍也。難者曰，白所以爲不牣也，黃所以爲不堅也。黃白雜，則不堅且不牣也。又、柔則錈，堅則折。劍折且錈，焉得爲利。此自相劍者之黃白堅牣說，漢志數術略形法有相寶劍刀二十卷。太康地記之所本也。裴氏引以名家堅白之義，蓋承司馬彪之誤。

楊倞荀子注。

〔堅白同異有厚無厚之察。〕堅白、謂離堅白也。公孫堅白論曰：堅白石三，可乎？曰，不可。二，可乎？曰，可。謂目視石，但見白不知其堅，則謂之白石；手觸石，則知其堅而不知其白，則謂之堅石。是堅白終不可合爲一也。司馬彪曰：堅白謂堅石非石，白馬非馬也。同異、謂使異者同，同者異。或曰，卽莊子所謂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言同在天地之間，故謂之大同；物名有種類所同，故謂之小同。是大同與小同異也。此略擧同異，故曰此之謂小同異。莊子又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言

萬物總謂之物，莫不皆同，是萬物畢同；若分而別之，則人耳目鼻口百體，草木枝葉花實，無不皆異，是物畢異也。此具舉同異，故曰此之謂大同異。莊子又曰，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無厚、謂厚之極，不可爲厚薄也。不可積，言其委積至多，不可使復積也。凡無厚不可積，因於有厚可積，故得其大千里。千里者，舉大之極也。（修身篇）

胡三省資治通鑑音注。

成玄英莊子疏云：公孫龍子著守白論行於世。堅白卽守白也，言堅執其說，如墨子墨守之義。自堅白之論起，辯者互執是非，不勝異說。公孫龍能合衆異而爲同，故謂之同異。史記注曰：晉太康地記云，汝南西平縣有龍淵水，可用淬刀劍，極堅利，故有堅白之論云。黃所以爲堅也，白所以爲利也。或曰，黃所以爲不堅，白所以爲不利。二說未知孰是？（周紀三）

◎右釋義。

卷六　敘錄

毛公鄭衍田巴

漢唐諸家

釋義

卷六　敍錄

引用書目

韓詩外傳　漢韓嬰撰。溫 三益齋刊本。

史記　漢司馬遷撰。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清乾隆四年刊本。

史記志疑　清梁玉繩撰。廣雅局本。

史記探源　近代崔適撰。刊本。

人表考　清梁玉繩撰。廣雅局本。

戰國策　宋鮑彪注。元吳師道校正。元至正刊本。

通志　宋鄭樵撰。浙江局本。

、文獻通考 元馬端臨撰。浙江局本。

漢書藝文志 漢班固撰井自注。唐顏師古注。八史經籍志本。

漢藝文志考證 宋王應麟撰。浙江局本。

舊唐書經籍志 晉劉煦撰。八史經籍志本。

新唐書藝文志 宋歐陽修撰。八史經籍志本。

宋史藝文志 元脫脫撰。八史經籍志本。

別錄 漢劉向撰。全漢文本。

崇文總目 宋王堯臣撰。汗筠齋叢書本

文淵閣書目 明楊士奇撰。讀畫齋叢書本

四庫總目提要 廣州刊本。

四庫簡明目錄 廣州刊本。

遂初堂書目 宋尤袤撰。常州先喆遺書本。

郡齋讀書附志　宋趙希弁撰　舊刊本。

直齋書錄解題　宋陳振孫撰　武英殿聚珍板本。

道藏目錄詳注　明白雲霽撰　退耕堂刊本。

百川書志　明高儒撰　觀古堂刊本。

國史經籍志　明焦竑撰　古今圖書集成本。

世善堂藏書目錄　明陳第撰　知不足齋叢書本。

脈望館書目　明趙琦美撰　涵芬樓祕笈本。

澹生堂藏書目　明祁承㸁撰　紹興先哲遺書本。

寶文堂書目　明晁瑮撰　傳抄本。

季滄葦藏書目　士禮居叢書本。

孫氏祠堂書目　清孫星衍撰　木犀軒叢書本。

鄭堂讀書記　清周中孚撰　嘉業堂刊本。

皕宋樓藏書志　清陸心源撰。十萬卷樓刊本。

叢書舉要　清楊守敬李之鼎撰。宜秋館刊本。

續彙刻書目　近代羅振玉撰。雙魚室刊本。

八千卷樓書目　近代丁仁撰。錢塘丁氏刊本。

四庫目略　近代楊立誠撰。刊本。

子略　宋高似孫撰。百川學海本。

札迻　清孫詒讓撰。籀廎刊本。

孟子正義　清焦循撰。學海堂經解本。

孟子外書　拜經樓叢書本。

荀子　戰國荀況撰。唐楊倞注。世德堂六子本。

魯連子　戰國魯仲連撰。經典集林本。

鹽鐵論　漢桓寬撰。明刊本。

法言漢揚雄撰。石研齋刊本。

新序漢劉向撰。明刊本。

孔叢子明刊本。

莊子戰國莊周撰。唐成玄英疏。古逸叢書本。

莊子人名考清俞樾撰。俞樓雜纂本。

列子晉張湛注。世德堂六子本。

列子釋文唐殷敬順撰。燕禧堂刊本。

抱朴子晉葛洪撰。明刊本。

尹文子明刊本。

公孫龍子戰國公孫龍撰。道藏本。

人物志注涼劉昞撰。守山閣叢書本。

鄧析子江山劉氏覆宋本。

韓非子 戰國韓非撰．顧千里校刊本．

呂氏春秋 戰國呂不韋撰．漢高誘訓解．經訓堂叢書本．

淮南子 漢淮南王撰．許愼記上．影寫北宋本．

新論 漢桓譚撰．問經堂叢書本．

論衡 漢王充撰．明刊本．

金樓子 梁元帝撰．知不足齋叢書本．

劉子 北齊劉晝撰．明刊本．

十門辯惑論 唐釋復禮撰．北平刻經院本．

甄正論 北平刻經院本．

破邪論 唐釋法琳撰．揚州藏經院刊本．

困學紀聞 宋王應麟撰．刊本．

讀書叢錄 清洪頤煊撰．醉六堂刊本．

銅熨斗齋隨筆　清沈濤撰。校經山房叢書本。

東塾讀書記　清陳澧撰。刊本。

世說新語　劉義慶撰。梁劉孝標注。明刊本。

艾子雜說　宋東坡居士撰。明刊本。

說郛　元陶宗儀撰。涵芬樓校刊本。

唐寫本古類書　古籍叢殘本。

北堂書鈔　隋虞世南撰。明刊本。

陶淵明文集　晉陶潛撰。汲古閣刊本。

淵穎吳先生集　元吳萊撰。明刊本。

宋文憲公全集　明宋濂撰。四明孫氏刊本。

堯峯文鈔　清汪琬撰。康熙癸酉刻本。

曝書亭集　清朱彝尊撰。刊本。

文苑英華辨證宋彭叔夏撰。知不足齋叢書本。

魯勝墨辯注敍

劉峻演連珠注

任昉王文憲集序

亡名氏公孫龍子論

嚴可均校道藏本公孫龍子跋

審其名實，愼其所謂，竅道乎古之明王，窮逐乎萬物之際。欲以駘蕩之辨，原極天下之隆汙。尙世有爲斯學者，公孫龍善之。公孫龍者，字子秉，六國時趙人也。少有賫才，率材宏辨，合同異，離堅白，然不然，可不可，困百家之知，窮衆口之辭。壯年適魏，見中山公子牟。是時惠施方位梁相，辨者相遇，遂曉曉偏爲萬物說，以反實爲事，勝人爲能。（梁君出獵，欲射白雁，而爲行人所沮，君怒，欲射行者。時公孫御車，乃止而諫之。君甚喜，援龍上車，歸呼萬歲。）其後龍乘白騎度關，關吏住之。公孫乃施白馬非馬之辨，折關吏而度關，不能禁也。龍遂以此得大名，蜚聲天下。趙惠文王元年，封公子勝爲平原君。平原君好劉

名家言，桓團、公孫龍、辨者之徒，咸集其家。時孔穿過趙，遂叚平原君所與龍辨白馬非馬、臧三耳之論。十五年，龍適燕，說昭王以偃兵。十七年，歸趙，又對惠王問偃兵，皆以崇實爲勸；蓋天下事亟矣，非虛名之足爲功也。趙孝成王九年，秦圍邯鄲，平原君發使至魏求救。魏公子無忌率軍至，秦兵遁去。虞卿欲爲平原君請封，公孫龍聞之，夜駕見平原君曰：龍聞虞卿欲以信陵君之存邯鄲爲君請封，竊以爲此甚不可。夫王舉君而相趙，割東武城而封君者，非以君之知能爲趙國無有也，乃以君爲親戚故也。今一解國患，欲請益地，是親戚受封而國人計功也。爲君計者，必弗聽虞卿也。平原君曰：謹受令。遂不聽虞卿，而厚待龍。越年，騶衍過趙，言至道，乃絀龍。後五年，平原君卒，公孫龍蓋亦亡於此數年間矣。夫名因相立，若體之未形，則名何所名。從知名之非眞，由於體之非眞。旣自宇宙無明之動以來，現千百萬相，立無量數名，擾擾衆生，長此終古，曾未悟夫體幻，兼未悟乎名幻。雖然，悟亦將奈之何！龍知之矣。故曰，物莫非指，而指非指，天下無指，物無可以爲物，非指者天下，而物可謂指乎？是以龍旣設白馬堅石之辨，期醒衆迷；復犇走偃兵，冀收危局。兼愛刻苦，實秉墨志。蓋儒者崇實而不揣虛，道者守虛而不求實，龍則兼焉。當日之盛，豈爲無故。然自其卒迄今二千一百餘年，史無詳記；重以高誘、張守節、司馬貞

輩之錯亂史實焉，使公孫之出處時地，紛糾難析。爰搜故書疋記，以輯公孫事迹，得如干事，各以其類相從。嚮壁虛造之談，捕風捉影之詞，亦間附載，俾可得而較量其短長也。別譔朋輩考、弟子考、年表附其後。庶使一代大師，其生平可以敞明。若夫蠹殘闕舛不可徵信之處，有竢識者之訂補焉。較為定論，亟有待於來者。作公孫龍子事迹考弟一。

公孫龍箸書數萬言，為十四篇，見法言及漢志。魏晉之間，頗有道之者，或採以論議，或為之辨析，其書具存可徵也。南北朝時，寖微無聞，以見存七錄卷目推之，似梁代已書闕有間，然不敢斷言也。先唐之世，其書散亡，亡而復出，失其八篇，所存者六。傳本有二：一、三卷卷二篇本。新舊唐志、趙希弁郡齋讀書附志、陳振孫書錄解題、文獻通考、道藏目錄、四庫總目所箸錄者，南北道藏、四庫七閣所槧板傳寫者，均屬此系。二、一卷卷六篇本。公孫龍子論、崇文總目、通志略、王應麟漢志考證、宋志、說郛、焦竑國史經籍志所箸錄者，緜眇閣、十二子、子彙、墨海金壺、守山閣、崇文百子所刊板者，及兩唐志、通志略、玉海、焦志所載賈大隱陳嗣古二家注本，均屬此系。蓋兩本皆有遠源，並行至今，固非後人所妄析者也。獨開元四庫書目箸錄者為二卷本，別無所聞，亦不知何故。年遠代久，今亦莫從質證矣。蓋公孫以詼詭之

辭，發爲謬悠之談，連類喻義，驟若淆人視聽；而言外微旨，孰能悟之！叚物取譬，孰灼見之！夫抱糟粕而求精神，已如緣木舍舟楫而馮河者，吾長見其已矣！夫先秦名書，存者寥寥，信而可徵者，僅龍子數篇。保存斯文，篤發幽光，吾輩之責也。討古今公私書目，旁稽諸家板本考辨之及龍書者，依時次排比，庶其存亡變遷之迹可闚焉。作公孫龍子篇籍考第二，附佚文考。

名必有形，察形莫如別色，故有堅白之辨。名必有分，明分莫如有無，故有無厚之辨。辨而屬意，必有是非。欲明所謂，故有同異之察。夫堅白同異無厚者，錭名之家所共治之業也。故楊朱、墨翟、惠施、鄧析、倪說、公孫龍、毛公、鄒衍、田巴之徒，咸從事於斯術；而莊周、荀況、韓非、魯仲連、呂不韋之書，亦數致問難排笮之辭。蓋三術盛於周季，衍漫於天下矣。自遭秦燹，而後諰聲竭迹，無復聞於人耳。東方朔、梁武帝論精堅白，乃出後人彣飾之詞。徒美其口若懸河耳，豈謂其眞能繼諸子之盛業哉？方堅白同異無厚之披靡當世，公孫龍上承楊墨，下啓田毛，操其中樞，與惠施、鄒衍之徒相辨，故名獨聞於當世。莊子謂惠子曰：儒墨楊秉四，與夫子爲五。職此故也。然其源流不可不詳也。故集羣書論三術之詞，類列以明之。作堅白同異無厚考第三。

昔太史公略以拾遺補藝，成一家之言。協厥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遠歷黃帝以來，至於太初而迄。著爲史記，採摭極博。而於公孫龍事迹，僅於孟荀列傳、平原列傳附及一二。清代鄒平馬氏宛斯取太古以來及亡秦之事，合經史諸子，鈎括裁纂，佐以圖考，參以外錄，謂之繹史，三代掌故，莫備於此。然卷一百四十所載龍事，亦僅從國策、孔叢子、漢書、龍本書、法言、呂覽、新論、史記、別錄、淮南子、列子、莊子中錄出如干條，尚未能盡載籍之博也。古今圖書集成藝文之淵海也，理學彙編經籍典諸子部於老墨二子搜羅甚詳，於龍則闕消如故，猶未及繹史也。靜以龍學兼儒墨道貫百氏、集名家之大成，理宜如蘭陵孫氏之孔子集語、海寧周氏之孟子四考，專編一書，詳其事實。聿逢玄覽墳典，勤加抄綴，二年已來，漸有可觀。乃因暇日，揃裁釐次，援據疏證，寫定爲三考五卷。所不備者，它日詳焉。民國十八年六月中，安吳胡道靜敍於朝宗樓。